

#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系 101.09.24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及保障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  1. 研擬與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。
  2. 督導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。
  3. 審議本系校外實習契約。
  4. 評估與檢討校外實習成效。
  5. 訂定本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與流程。
  6. 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由系主任、實習課程授課教師、及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，以及企業界代表至少 1 人，及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組成。本會置一名召集人，由委員推選產生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學年。
- 五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